

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問答集

【民眾篇】

Q1、我是當○年（4-9年第二類退除役官兵）的兵，請問去榮總（或榮總分院）看病有優惠嗎？

Ans：

1. 您在無職業狀態時，只要是在有效輔導期限內至本會所屬的榮總或榮總分院看病，可免繳掛號費。
2. 若您初次以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」身分掛號，為節省您的時間，請您攜帶「核認證明」（106年1月16日起退伍者或是106年1月16日後才申請身分核認者，為持有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」），出示並告知掛號櫃檯人員具有此身分，爾後再次就醫時，可不必再出示，如果有任何疑義，也請立刻向掛號櫃檯人員反映。
3. 若您初次以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」身分掛號時，未攜帶「核認證明」（106年1月16日起退伍者或是106年1月16日後才申請身分核認者，為持有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」），可請掛號櫃檯人員協助查詢，請您耐心等待。

Q2、 我是當○年（4-9年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）的兵，我想去榮總（或榮總分院）看病，要如何才可以免掛號費？

Ans：

您必須先確認是否已持有還在有效輔導期限內的「核認證明」（106年1月16日起退伍者或是106年1月16日後才申請身分核認者，為持有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」），在您於無職業狀態時，到榮總（或榮總分院）就醫，就可享有掛號費優免。

Q3、 我是當○年（4-9年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）的兵，為什麼至榮總（或榮總分院）看病時，我不能免掛號費？

Ans：

首先，請確認您是否曾經申請過「核認證明」（106年1月16日起退伍者或是106年1月16日後才申請身分核認者，為持有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」），並在有效的輔導期限內，且必須為無職業狀態時，到榮總（或榮總分院）就醫，就可享有掛號費優免。

可能有以下4種情況：

【情況 1】您是在 106 年 1 月 16 日（不含）之前退伍，且在 106 年 1 月 16 日（不含）之前未曾申請過「核認證明」，可至各榮民服務處或至本會申辦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身分核認，以取得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」，申請過後才可享有優惠，若在完成申辦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身分核認前至榮總（或榮總分院）就醫之掛號費，則無法追溯退費。

【情況 2】您已申請過「核認證明」（106 年 1 月 16 日起退伍者或是 106 年 1 月 16 日後才申請身分核認者，為持有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」），且目前是無職業狀態，惟經榮總（或榮總分院）查詢您已不在輔導期限內，則無法補助。

【情況 3】您已申請過「核認證明」（106 年 1 月 16 日起退伍者或是 106 年 1 月 16 日後才申請身分核認者，為持有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」），經榮總（或榮總分院）查詢您在輔導期限內，但因為您目前為有職業，則無法補助。

【情況4】您已申請過「核認證明」（106年1月16日起退伍者或106年1月16日後才申請身分核認者，為持有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」），且在輔導期限內，而您目前正值工作轉換期，但經榮總（或榮總分院）查詢您仍為有職業狀態時，請您主動告知醫院櫃檯人員，櫃檯人員會協助您填寫「聲明書」，以做為該院向本會申請掛號費補助之依據。

Q4、 我已申請過「核認證明」（106年1月16日起退伍者或106年1月16日後才申請身分核認者，為持有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」），但去榮總（或榮總分院）掛號時，還是有跟我收掛號費，我該怎麼辦？

Ans：

請您與掛號櫃檯人員確認身分及補助資格，若確認無誤，可請榮總（或榮總分院）辦理掛號費退費。